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維也納外站場站查核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劉家泉 約聘人員

林衛民 約聘人員

派赴國家：奧地利維也納

出國期間：101年5月25日至5月31日

報告日期：101年7月18日

目 錄

壹、出國報告摘要.....	2
貳、行程摘要	2
參、國際航線航路查核摘要	3
肆、維也納國際機場場站查核摘要	5
伍、心得及建議.....	9

壹、出國報告摘要：

根據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七條「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運輸業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民用航空運輸業者限期改善。」本局對於我國境內民航各業亦遵照民航法之要求與授權來執行各項監理作業，以確保飛安。惟航空器之運行，並不限於我國境內，其目的地可能距出發地數千里之遙，抵達目的地後，需如同在我境內一樣，完成飛航與維護各項作業後起程回到國內機場，外站作業重要性等同於國內主基地。為了確保其作業水準可維繫最基本之飛安等級，實地查訪航空公司之各項外站作業，乃至於各項委託作業及其人員之適職性實有其必要性。

貳、行程摘要：

- 一、 去程:101年5月24日搭乘中華航空063班次自桃園國際機場至奧地利維也納國際機場沿途執行駕艙航路檢查。
- 二、 101年5月25日至5月30日執行場站及設施檢查。
- 三、 回程:101年6月1日搭乘中華航空064班次自奧地利維也納國際機場至桃園國際機場，沿途執行駕艙航路檢查。

參、國際航線航路查核摘要

一、去程：101年5月24日-駕艙航路檢查：

(一)航班/航線：中華航空 CI063 班次/ 桃園至維也納。

(二)機型/機號：A-340-313/ B-18803

(三)飛航組員：

桃園至維也納

PIC：CAPT 李築宇

RP：陳百仁

FO：賈惠德

FO：陳皇霖

(四)查核情況如下：

1. 飛行前之檢查、提示、起飛、離場、爬升等均符合SOP之要求。
2. 對航路天氣狀況能確實掌握，航行中適時使用氣象雷達。
3. 於不良天候航行中，避開亂流空域、防冰措施等，PIC之處置允當。
4. 航行中各項操作、檢查表使用、進場、落地、側風修正及速度控制均正常。
5. 客艙長對飛航狀況能確實掌握，皆能適時提醒乘客應注意事項，尤其於不良天候航行中之處置，符合要求。
6. 雙飛航組員派遣，休息、執勤分工合理，前後艙協調合作良好。
7. 本次檢查合乎要求。

二、回程：101年6月1日-駕駛艙航路檢查：

(一)航班/航線：中華航空 CI064 班次/ 維也納至桃園

(二)機型/機號：A-340-313/ B-18807

(三)飛航組員：

維也納至桃園

PIC：葉子民

FO：查修豪

PM：梁群

RP：林得凱

F/A：吳培藍等 9 員。

(四)查核情況如下：

1. 飛行前之檢查、提示、起飛、離場、爬升等均符合SOP之要求。
2. 航行中適時使用氣象雷達，對航路天氣狀況能確實掌握。
3. 於不良天候航行中，防冰措施、避開亂流空域等，PIC之處置允當。
4. 航行中各項操作、檢查表使用、進場、落地及速度控制均正常。
5. 客艙長對飛航狀況能確實掌握，客艙作業井然有序。
6. 雙飛航組員派遣，機長任務分配妥當，組員按排定時程作息，CRM良好。
7. 本次檢查合乎要求。

肆、維也納場站查核摘要：

一、中華航空現行作業概況：

(一)組織：該公司於該站總經理為安隆祺，機場督導為林德威（當地雇用之華僑）、運務人員 3 人，無機務人員。

(二)營運作業：

1. 中華航空每週往返 3 班次，以直飛方式於當日往返營運，目前以 A340-300 機型飛航。
2. 運務櫃檯報到作業委由奧地利航空、航務作業、機坪貨運裝卸及清艙作業等地面勤務作業委由 VIE Vienna International Airport PLC，依中華航空相關手冊規定執行業務。
3. 機務作業則委由奧地利航空(Austrian Airlines)全權代理。目前民航局授權包含 A330-300/A340-300 /747-400 機型。

(三)航務部分檢查情況：

1. 場站安全督導、藥物及酒精測試依公司之規定執行，所需記錄完整。
2. 飛航安全內部自我督察作業年度計畫，合乎規定。
3. 自我督察人員之資歷符合要求，人員按期複訓，各項紀錄資料按規定保存。
4. 企安室每 2 年派員至該站檢查一次，所發現之缺失均已改正完成。
5. 該站各項手冊（AFM、MEL、TM、W/B、AOM 等）之整備齊全，均按時修訂。
6. 必備之相關手冊及技術文件皆進入華航總公司電腦系統，資訊由終端機取得，迅速確實。
7. 緊急應變依公司及配合當地航空站作業程序辦理，並將各項聯絡電話置於特定位置，以便立即使用。

8. 有關飛安失事預防措施及搶救作業(含消防、通報)，均由維也納航空站按歐盟標準作業程序統籌辦理。其簽放授權各有 6 位簽派員及工程師，簽派人員名冊以及其訓練(含年度複訓)、考驗、勤務指派等之記錄完整，管控良好。

(四)機務部分檢查情況：

1. 本站無機務代表，委由奧地利航空全代理。奧航機務經理為 Peter Slatner，該站奧航目前授權簽放人員計 A330-300 8 員、A340-300 6 員、B744-400F 6 員。
2. 中華航空機務部分全權委託奧地利航空執行，目前授權作業機型為 A330-300 及 A340-300/747-400 等，奧地利航空為該國家航空公司具備棚場及 C 級維護翻修能量以及工場能量。
3. 抽問奧航使用華航飛機文件如何進入網頁及取得，合乎要求。另在網路系統故障時如何取得相關資訊，中華航空並未提供奧航相關維修手冊光碟版以備不時之需，中華航空在每架飛機均具備光碟乙套，可使用手提電腦查詢。然而奧航並不知曉，經由華航派駐於阿姆斯特丹機務經理施輝煌陪同，告知爾後可運用該光碟片作業。
4. 奧地利航空在新引進維修人員時會製作並發給個人專屬之標準工具箱，該工具箱均會刻製編號以及置入特製工具槽，當某工具槽空置，即可快速檢視工具短少或遺失之情事。此有助於維修人員遺忘工具於飛機上造成意外事件及追蹤管制。
5. 使用之扭力磅表均依規定歸零及定期校驗。
6. 所有該站執行除冰及防冰均由當地機場主管 Vienna International Airport 執行，共有 14 部除供 Fluid Type I 以及 Fluid Type II 防除冰液，並有定期複訓以熟練相關之作業程序。

7. 奧航簽放之文件紀錄保存 2 年，另掃描成電子檔備份，抽查其簽放紀錄情況正常。
8. 工作單直接與華航修護工廠電腦連線，隨時保持最新版。
9. 器材存於奧航倉庫，管理良善。
10. 過境檢查 A340-300 飛機，發現起落架上標示使用英文 Nitrogen Only 及簡體中文。已請華航機務經理轉告該公司在送國外起落件翻修，工程部門應提供相關正確中文以利國外修理廠為之。
整體而言，奧地利航空代理中華航空執行之各項運作與歐洲法規制度一致，管理、要求也較為高，表現良好。

二、長榮航空現行作業概況：

(一)組織：該公司於該站總主任何秉修、機場主任為陳珮琪、運務人員 7 人，貨運 6 員，機務全權委託荷航。

(二)營運作業：

1. 長榮航空每週往返 3 班次，以中停泰國曼谷往返營運，目前以 A330-200 機型飛航。
2. 運務櫃檯報到作業委由 AustroPort、航務作業委、機坪貨運裝卸及清艙作業等地面勤務作業委由 VIE Vienna International Airport PLC，依長榮航空相關手冊規定執行業務。
3. 機務作業則委由荷蘭航空(KLM)全權代理。

(三)航務作業檢查情況：

1. 所需記錄完整。
2. 內部自我督察計劃符合規定。
3. 人員按期複訓，各項紀錄資料按規定保存。
4. 飛安室每 2 年派員至該站檢查一次，所發現之缺失均已改正完成。

5. 該站各項手冊齊全，均按時修訂。
6. 緊急應變依公司及配合當地航空站作業程序辦理，並將各項聯絡電話置於特定位置，以便立即使用。
7. 航務簽放作業、飛航計畫皆由長榮製作，經網路傳送至代理公司(Vienna International Airport PLC)，再由該代理公司執行該航站之航務簽放手續，並彙整飛航相關資訊送交飛航組員使用，運作正常。

(四)機務作業檢查情況：

1. 本站無機務代表委由 KLM 航空全代理，KLM 機務經理為 Piet Versteegen，該站目前有授權簽放人員 A330-200 4 員、B744-400 5 員、MD-11 2 員、777-300ER 2 員。
2. 抽查荷航機務 MR.Piet Versteegen 使用長榮航空網站進入及取得相關維修機型手冊以及過境檢查與過夜工作單，該員操作熟練，且對長榮航空航空器維護能力冊熟悉。
3. 抽查工具裝備：荷航使用之標準工具均由公司統一採購，且每一項工具均置入工具箱槽內，當缺少任一項工具可明顯看出，每一項工具均刻有該工具箱同一個編號，如果遺失或置留於飛機上，皆可追蹤找出遺失之航站及人員。故每次使用工具箱，必須登記借出與歸還之時間，歸還時必須確認所有工具齊全。另外使用之 Dispenser 均依規定標示使用何種滑油以及油濾更換期限。
對於扭力扳手工具箱抽檢，荷航經理發現有一支小尺寸扭力扳手不在中心線，告知將送回總公司再行校驗。另外抽查 600 呎磅扭力扳手，發現並未於使用完後歸零。經查系工具箱內該扭力扳手之存放槽尺寸不合所致，荷航總公司將該扭力扳手送校後未察覺，若將該扳手歸零，其長度竟無法置入工具箱原 Slot(槽)中，荷航經理允諾告知總公司即行改進。

4. 目前該站每週飛航 3 班次，使用 A330-200 機型。該公司荷航具有本局授權執行 747-400/A330-200/777-300ER/MD-11F。
5. 對於人員資格如何符合 EASA-66 規定，2 年需有 6 個月執行相關授權機型維護經驗。該機務經理告知荷航總公司會將相關人員調回以滿足授權機型工作經驗需求。
6. 有關防冰除冰為委由當機機場主管機關負責執行，並有定期執行訓練。
7. 荷航年度複訓均依規定執行。
整體檢查情況良好，該公司雖為停機線規模，但總公司均會監管所有人員資格及訓練及管控。

伍、心得及建議：

- 一、中華航空並未提供澳航相關維修手冊光碟版以備不時之需，中華航空在每架飛機均提供乙套光碟，可使用手提電腦來讀取。然而奧航並不知道，隨同華航派駐於阿姆斯特丹機務經理施輝煌陪同，告知可使用飛機之光碟片。
- 二、過境檢查 A340-300 飛機，發現起落架上標示使用英文 Nitrogen Only 及簡體中文。已請華航機務經理轉告該公司在送國外起落件翻修，工程部門應提供相關正確中文以利國外修理廠為之。
- 三、抽查代理之荷航機務修護工具--600 呎磅扭力扳手，發現於使用完後並未歸零。荷航經理坦承疏失，隨即告知所屬，每次使用完均需將扭力扳手歸零。另於修護工具送校領取時，當應檢視並核對工具箱內各 Slot(槽)與其相應工具之尺寸是否吻合，以減少儲存之困擾。